

特殊教育学院 2020 级普通全日制本科生 转专业实施方案

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（教育部令第41号）和《滨州医学院学生管理规定（试行）》（滨医教字〔2017〕86号）、《滨州医学院转专业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滨医行发〔2018〕84号）等文件要求，结合我院实际情况，制定2020级普通全日制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实施方案。

一、 组织机构

按照学校要求，成立2020级普通全日制本科生转专业领导小组，由学院领导、专业负责人、教学科研办公室与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人组成，统一组织协调全院全日制本科生转专业工作；工作小组具体落实本科生转专业工作方案，确保全日制本科生转专业工作进行顺利。

二、 申请资格

（一）转入

转入对象为学校 2020 级各专业学生，并符合以下基本条件：

1. 符合《关于 2020 级普通全日制本科生转专业工作的通知》（滨医教字〔2021〕35号）转专业申请条件和学生目前所在学院转出申请条件；
2. 申请转入特殊教育专业需高考为文理科或选考科目学生；
3. 申请转入听力与言语康复学专业需高考为理工类或选考科目学生。

（二）转出

转出对象为我院2020级特殊教育专业、听力与言语康复学专业学生，并符合以下基本条件：

符合《关于2020级普通全日制本科生转专业工作的通知》（滨医教字〔2021〕35号）转专业申请条件和转入专业要求。

（三）退役大学生转入转出

符合学校要求的退役大学生申请转专业不受转出名额限制，申请转入四年制专业的名额不限。

三、 转入转出比例与学生数

专业名称	在校生数	转出比例	学生数	转入比例	学生数
特殊教育	56	5%	3	10%	6
听力与言语康复学	125	5%	6	10%	13

四、 考核与评定

（一）转出学生达到转出条件者，按第一学年必修课平均学分绩点顺序转出。

（二）转入学生

1. 学院组织专家面试，重点考察学生对原专业学习态度、基本素质能力以及对与新专业的兴趣点和认知度等方面；面试采取百分制，转入学生面试考核成绩不低于60分。

2. 遴选成绩由两部分组成，包括第一学年必修课平均学分绩点（40%）、面试成绩（60%）。

3. 未尽事宜经学院领导小组研究确定。

五、 遴选程序

第一阶段，学生报名(7月5日-7月8日)。申请转专业的学生登陆教务管理系统，根据各专业的转出、转入条件与计划提交转专业申请，操作说明见附件3。每位学生只能申报一次且只能申报一个专业。

第二阶段，资格审查（7月22日-7月23日）。学生所在学院对申请转专业的学生进行资格审查，并通过教务系统进行转出审核，在转出计划范提出推荐名单，公示后将拟转出学生的《转专业申请表》（从教务系统导出）及《滨州医学院转专业拟转出学生情况汇总表》（见附件4）提交教务处学籍科，教务处复审后公布进入考核与遴选程序的学生名单，并将学生《转专业申请表》转交相关院（系）。

第三阶段，考核遴选（7月24日-7月26日）。按照转专业实施方案对申请转入的学生组织考核和遴选。须根据考核和遴选结果通过教务系统进行审核，确定拟转入学生名单。公示后将拟转入学生的《转专业申请表》和《滨州医学院转专业拟转入学生情况汇总表》（见附件5）提交教务处。

六、注意事项

1. 最后录取结果由学校教务处统一发布。公示期内，学生如对遴选结果有异议，可向教务处提出复核。
2. 本次转专业工作联系人：司老师，特殊教育学院学工办，
电话：6913305
3. 本次转专业工作不开展二次选拔，在已公布名额内，以综合成绩按从高到低的顺序录取。

特殊教育学院
2021年6月8日